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禁止殘酷和其他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 遇或處罰公約

分發名單：一般
CAT/C/HKG/CO/4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原文：英文

禁止酷刑委員會
第四十一屆會期
日內瓦，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至二十一日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 19 條所提交的報告

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

1.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及十日舉行的第八百四十四及八百四十六次會議上(CAT/C/SR.844 and 846)，審議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報告，該報告為中國第四次定期報告(CAT/C/HKG/4)的一部分。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八百六十四次會議上(CAT/C/SR.864)，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該報告為中國第四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委員會並歡迎香港特區就各討論事項(CAT/C/HKG/Q/4/Add.1)提交書面回覆，提供有關其為實施公約而採取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措施的補充資料。

B. 予以正面評價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

- (a)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該條例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納入香港特區法律；
- (b)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該條例訂明監警會由二零零九年開始以法定機構形式運作；
- (c) 警方制定新的對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的指引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該指引確保在進行搜查時，個人的私隱和尊嚴得到尊重；以及
- (d) 處理家庭暴力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強服務以協助受害人，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六月通過《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4. 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特區正採取所需的步驟，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的規定得以實施，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C. 主要的關注事項和建議

酷刑的定義

5. 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就《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中“公務人員”一詞的解釋只限於指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被剝奪自由的人的專職人員。然而，委員會重申在過往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即《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2(1)條現時的擬定方式，局限性太大，實際上可能會造成漏洞，妨礙對施行酷刑的人提出有效的起訴。

香港特區應考慮就酷刑定義中的“公務人員”一詞採用較廣闊的涵義，以清楚地把所有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作出，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作出的有關行為包括在內。委員會又建議香港特區確保有關定義涵蓋公約第 1 條所包括的所有元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

6. 就《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所訂，可以“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作為免責辯護這規定，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訂立這條文，純粹是為了使公約第 1 條第 1 款第 2 句的規定得以實施。不過，委員會重申其在過往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強調公約並不允許對酷刑行為提供任何免責辯護。

香港特區應考慮廢除《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 3(4)條的免責辯護；為此，締約國可，舉例來說，把公約第 1 條納入其《基本法》，一如其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納入其《基本法》的做法。

難民和不予遣返以免受酷刑

7. 委員會意識到香港特區當局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合作，確保難民和尋求庇護者不被遣返和受到保護的原則得到尊重。但委員會仍關注到，現時尚未有任何法律機制處理庇護事宜和確立公平、有效的審定難民身分程序。對於香港特區並無計劃把《1951 年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其《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委員會亦表示關注。

香港特區應：

- (a) 把公約第 3 條的規定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
- (b) 考慮採用一套有關庇護的法律機制，從而確立全面和有效的程序，在審核每宗個案時得以考慮公約第 3 條的義務是否適用；
- (c) 確保訂立完備的機制，覆核每項遣送離境、驅逐出境或引渡的決定；
- (d) 加強保護被販運的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包括協助他們康復並幫助他們重返社會，並把他們視為受害人而毋須負上刑責；
- (e) 確保作出有效的遣返後監察安排；以及
- (f) 考慮把《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 年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

移交逃犯／被判刑人士

8. 委員會察悉香港特區與中國大陸就移交逃犯及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所進行的討論，並得悉“有關死刑的保障”已納入安排的初稿內。

如果在移交逃犯／被判刑人士時引用“有關死刑的保障”，香港特區應在下一次報告向委員會提交下列資料：在報告涵蓋期間須作出保障或保證安排的“移交”或遣送離境個案的數字、香港特區就這類保障安排所定的最低要求、香港特區其後為監察這些個案所採取的措施，以及這些保障安排在法律上的可執行性。

培訓

9. 委員會歡迎把《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紀錄守則》(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分發給有關的專業人士。雖然委員會得悉，醫護人員普遍認識顯示身體受虐待甚至遭受酷刑的跡象，但強調為醫生及其他專職醫療人員提供察覺和記錄酷刑跡象方面較專門的培訓，以及為司法及醫療機構在對待不同性別的人方面提供培訓至為重要。

香港特區應確保醫護人員獲得所需的培訓和資訊，以便能識辨和察覺酷刑的跡象和特徵，並使法律及醫療機構在對待不同的人時能顧及他們的性別。

脫衣搜身及體腔搜查

10. 委員會察悉，警方就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發出的新指引，已在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程序，指定人員必須以客觀和可以識別的準則為依據，證明有理由進行搜查和搜查範圍合理，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但關注到：

- (a) 警務處處長規定每個被警方羈留的人，每次進入警方設置的羈留設施都要接受搜身，致令凡被警方羈留的人，不管是否有客觀理由支持，都必然要接受搜身；
- (b) 有人指稱在羈留設施內(包括入境事務處及懲教署的設施)接受脫衣搜身時受到侮辱；以及

- (c) 有人指稱儘管香港的監獄規則第9條只訂明可以進行體腔檢查，但對入獄的囚犯進行該等檢查已成例行做法。

香港特區應：

- (a) 確保警方在有合理和清晰理據的情況下方會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脫衣搜身。如進行脫衣搜身，應以最低侵擾程度的方式進行，並應完全符合公約第16條的規定。當被羈留人士提出要求時，亦應提供獨立機制，監察該等搜查；
- (b) 制定明確及嚴謹的指引，規管所有執法人員(包括入境事務處和懲教署的人員)進行脫衣搜身。如已制定該等指引，執法人員應嚴格遵守，當局亦應不斷監察執法人員有否遵守指引。所有搜查應記錄在案，如有任何違規情況，應作出調查，而如違規個案屬實，應作出處分；以及
- (c) 尋求使用其他方法為囚犯進行例行檢查，以取代體腔檢查。只有在沒有其他選擇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體腔檢查。體腔檢查須由曾受訓練的醫護人員進行，並須適當顧及被檢查人士的私隱和尊嚴。

警方行動

11. 對於代表團所提供的資訊，指警方在二零零七年年底檢討並修訂了有關警務人員在打擊與賣淫有關的罪行行動中的行為的指引，委員會表示歡迎。不過，委員會對警務人員在進行該等行動時慣常欺侮他人的指稱表示關注。

香港特區當局應徹底調查所有聲稱警方在採取行動打擊與賣淫有關罪行時濫用職權的指控。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香港特區亦應透過培訓及提高認知等活動，糾正任何認為該等濫權行為可予縱容的看法。

獨立調查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

12.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按委員會過往所提出的建議，把監警會改為法定組織。不過，委員會關注到，雖然有關的法定架構加強了監警會的獨立角色，但在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方面，該會只有提供意見和監督的職能，而投訴警察課實際上仍是負責處理和調查警務人員行為不當投訴的機構。就此，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儘管向該課提出的須匯報投訴為數甚多，但證實投訴屬實的個案只佔少數，其中只有一宗投訴所涉的警務人員被起訴和裁定刑事罪名成立。

香港特區應繼續採取步驟，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接受及調查有關警務人員行為不當的投訴。該機構應具備所需的人力及財政資源，並擁有行政權力，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制定具約束力的建議，以符合公約第 12 條的規定。

家庭暴力

13. 委員會察悉並讚賞香港特區致力消除家庭暴力，但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家庭暴力個案甚多。

香港特區應：

- (a) 徹底調查所有有關家庭暴力的指稱。如指稱屬實，應按情況作出檢控及懲處；
- (b) 透過加強立法、政策及社會措施方面的努力，遏止家庭暴力問題；
- (c) 進行推廣公共資訊及提高認知的活動，並啟發市民多作討論，以期糾正可能導致婦女受到暴力對待的看法及偏見；以及
- (d) 在下一期定期報告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包括經由將予加強的家庭暴力資料庫取得的進度資料。

14. 委員會鼓勵香港特區完成有關程序，使《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的任擇議定書》的規定得以實施，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香港特區。

15. 香港特區應以合適的語文，透過官方網站、媒體及非政府組織，把其報告、對各討論事項所作的回覆、會議紀要及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廣為發布。
16. 委員會請香港特區按照國際人權公約組織所通過，且載於HRI/GEN/2/Rev.5 號文件的提交報告協調準則中有關編寫共同核心文件的規定，提交其核心報告。
17.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一年內提供資料，載述對上文第 7、10 及 12 段所載委員會建議的回應。
18.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提交下一次定期報告，該報告將屬中國第五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